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: 公司或本公司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: 本次会议)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 分别是: 鲁永明先生、刘晓宇先生、钱嘉清女士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3张, 反对票0张, 弃权票0张, 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半年报全文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半年报摘要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3张, 反对票0张, 弃权票0张, 表决通过。

上述报告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

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8月16日